

嘉慶皇帝



華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宋福聚 著

嘉慶皇帝



華夏出版社
HUAXIA PUBLISHING HOUSE

宋福聚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嘉庆皇帝/宋福聚著. —北京:华夏出版社, 2013. 10

(华夏长篇历史小说大系)

ISBN 978-7-5080-7679-9

I. ①嘉… II. ①宋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36377 号

嘉庆皇帝

作 者 宋福聚

责任编辑 杜潇伟

责任印制 刘 洋

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

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

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20×1030 1/16

印 张 16.25

字 数 337 千字

定 价 29.00 元

华夏出版社 网址: www.hxph.com.cn 地址: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

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: (010) 64663331 (转)

目 录

第 一 章	书房里走出的帝王	1
第 二 章	朝堂上暗伏着祸根	12
第 三 章	鲜血淋漓的现实	21
第 四 章	诡异离奇的游戏	32
第 五 章	一出即将落幕的大戏	43
第 六 章	一曲就要奏响的乐章	53
第 七 章	惊险刺杀	66
第 八 章	离奇冤情	78
第 九 章	再一次温柔缠绵	100
第 十 章	又一起惊天大案	115
第十一章	布衣掀翻江南	134
第十二章	龙舟血光四溅	148
第十三章	问苍天孰忠孰奸	169
第十四章	眠花间谁媼谁妍	183

第十五章	山雨欲来	196
第十六章	黑云压城	212
第十七章	难题没有答案	225
第十八章	结局毫无征兆	239
后 记	星火坚冰	252

第一章 书房里走出的帝王

寒风萧瑟中，整个宫院仍沉浸在无边的静谧夜色里。乌蓝的天空高远空旷，几粒寒星飘忽不定地眨着眼睛。

一盏白纱灯摇摇摆摆，由远及近，转入隆宗门。片刻工夫，隆宗门内旁侧的书房中，灯光摇曳。

自打康熙爷开始，就立下这么个规矩，皇子到了六岁，每天必到尚书房跟着师傅读书。今天来尚书房读书的诸多皇子中，走在最前边的是第一天来上学的十五阿哥永琰。他个头儿不高，穿件描金边的衬里马甲，白皙脸庞，见屋里书籍落落满架，宽大的桌案上整齐地摆放着笔墨，新鲜而激动，眼光四顾，脑后的小辫子也不安分地跟着摆来摆去。五哥永琪轻轻说：“快坐好，师傅就要来了。”他才连忙收心坐下，摩挲着细腻柔软的宣纸，压抑不住怦怦心跳。

尚书房共有五间，宽敞肃静。四角的镏金铜火盆炭火熊熊，屋里暖意汹涌。大家舒舒服服伸个懒腰，就听门外脚步声响起，一个年岁五十上下，身穿锦鸡补服，头发花白的老者走进来。众皇子连忙纷纷上前行礼，口称“师傅”。永琰知道，这一定是兵部侍郎奉宽了。他听哥哥们说，现如今负责教导他们读书的兵部侍郎奉宽，是皇阿玛颇为器重的宿儒，为人宽厚，老成持重，特别是《诗经》和《尚书》，讲得很有一套。

奉宽一眼看见站在后边发愣的永琰，面含微笑语气和蔼地说：“这就是十五阿哥吧？头一天上学就来得这么早，难得，难得！”转身从大案上捧出一个卷轴，恭恭敬敬地展开，“十五阿哥，这里有皇上早年对尚书房师傅张廷玉的训诫。皇上在训诫中提到，尚书房师傅者，出尚书房乃是臣子，进尚书房，便是师傅。皇上还说，皇子年龄虽幼，然陶淑涵养之功，必自幼龄始。卿等可悉心教导，倘有不服管教者，卿等不妨过于严厉。从来设教之道，严有益而宽有损，将来皇子长成自知也。十五阿哥，你能听明白吗？”

看到那印着飞龙图案的米黄色布帛，永琰立刻有种神圣的感觉，撩袍摆跪在地上，双手捧过卷轴，一字一顿地说：“父皇殷殷爱子之心，儿臣了然于胸。请师傅不要念我年龄太小，今后和诸位阿哥们一视同仁。管教愈严，便是爱之愈切！”

见永琰稚嫩的嗓音却说出这样通情达义的话，奉宽伸手抚摩着永琰双肩，点头感叹：“好，好，皇家天根，果然不同寻常。来，大家都坐好，咱们接着昨天的功课，开始诵

读《诗经》。”

大家都没注意到，尚书房最西侧一扇开着透气孔的窗户前，晨光熹微中，乾隆身着便袍，正目光炯炯地注视着屋内的一切。又有新皇子头一天上学，按以往规矩，应该当着师傅的面，将他们训导一番。不过看见永琰方才的一举一动，乾隆不动声色地笑笑，冲身后随侍太监摆摆手，一行人悄悄出了隆宗门，折向乾清宫。

渐渐熟悉书房生活后，乾隆特意传旨，在坤宁宫召见新近才上学的皇子永琰和负责领班的阿哥永琪。

“永琪，朕吩咐御膳房给你做了些滋补身体的药粥，用过了吗？这些日子感觉是不是要强壮些？”乾隆声音少有地温和。永琪略微想了一下，不紧不慢地回答：“禀皇阿玛，儿臣经常服用，确实感觉内气大增。儿臣一定留意养好身子，少让皇阿玛操心。”

“唔，这样就好。要知道，国以人为要，人以身为宝，没有好的身子，纵然再有雄心壮志，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”乾隆挨个儿看看永琪和永琰，心里颇为感慨。永琪聪颖善良，尤其在学业上，很下工夫，这一点，永琪和永琰堪称皇子中的佼佼者。虽说皇子不少，可早逝的早逝，胸无大志的胸无大志，真正能够让他满意的，也就这两个了。论年龄，永琪比永琰大，从长幼上讲，乾隆一直有意把五皇子永琪立为储君。

“永琪，身子要强壮，七分锻炼三分将养。夏秋季节，你随朕到避暑山庄或者木兰围场，好好活动一阵子，做大事者，要上马拎得起刀枪，下马拿得住笔墨。不过也不用太往心上去，随意走走，若累坏了身子，那倒适得其反，反而不美。”

乾隆似乎从没用这样的口气对皇子说过话，缓慢轻柔的腔调，让旁边站立的永琰心头一热，忍不住眼眶湿润了。永琪也噙着泪花，嗓音哽咽地说：“是，儿臣遵命。”转过脸看看永琰，想起来什么，抬起头说，“皇阿玛，让永琰也跟着去吧，我们读书时在一起，很多道理，就是闲聊时琢磨出来的。要是围猎……”

“三人同心，其利断金，更何况是亲兄弟？”乾隆摆手不叫他说下去，忽然有些感慨地说，“兄弟攻击相残者，尤其是帝王家的最大祸患。你们兄弟能这般融洽，朕甚感欣慰。不过，永琰到底还太小，上不得烈马拉不动硬弓，况且刚入学不久，登堂而未入室，最需要的还是勤奋苦读，发奋治学，万不可自满。”

乾隆知道永琰用功程度不在他五哥之下，不过他到底还是小孩子，多贬低少拔高，或许更能鞭策他好好读书。

永琰虽然并不能十分理解皇阿玛的一片苦心，不过仍认真地点点头。

可是乾隆无论如何都没想到，永琪参加围猎不久，就病倒了，而且病得很急，没几

天时间,竟然匆匆离开人世,离开他最关心和喜爱的兄弟永琰。

在永琰心里,五哥仿佛就是一颗流星,恍然从天际划过,消失在浩渺空中。有很长时间,他都沉浸在悲痛中,郁郁寡欢。一直到了来年春暖花开,他才渐渐解脱出来,强迫自己振作起精神,专心读书,不然五哥在地下也会责怪自己。更何况皇阿玛对自己还有更多的期望。

随着年龄渐长,永琰慢慢明白,众多的皇家子弟中,其实真正能为皇阿玛分忧解难的并不多。皇九子、皇十子、皇十三子、皇十六子,都在很小的时候就夭折了,一连串的丧子之痛,对皇阿玛的打击实在太太。尤其是五哥永琪的离去,更让皇阿玛一夜之间苍老了许多。如今尚书房读书的“永”字辈,也就只剩下八阿哥永璇、十一阿哥永理和十二阿哥永璉,还有自己。而四个人当中,永璇年龄最大。不过永璇天性懒散,整日和十一阿哥沉溺于书画的收藏鉴别,时而吟咏诗句,对政事并不怎么关心。这让皇阿玛看不上眼,对他们总是不冷不热。

还有十二阿哥,按说他是皇后亲生,是嫡子,占着讨皇阿玛喜欢的最大优势。不过皇后乌拉那拉氏受到皇阿玛冷遇,十二阿哥在后宫的地位大为下降。他自己显然明白这一点,永琰每次看见他时,他总是愁眉苦脸,一副大祸即将临头的表情。

又是一个姹紫嫣红的夏天来到了,宫院中一片葱茏。皇子皇孙们聚集在圆明园,到勤政殿旁侧的尚书房去读书。这天下学后,永琰正和永理在角门旁的湖边品茶。永理拿出自己刚画好的一柄扇子递给永琰:“十五弟,你看,这画工,还有下边的印章,还算精致吧?”

永琰刚要答话,内侍小太监从门外碎步跑进来,急急忙忙地道个跪安:“奴才给十一阿哥、十五阿哥请安,万岁爷这会儿要召见十五阿哥。”

永琰来不及多问,忙跟着来到勤政殿偏殿。乾隆正专心批阅奏折,永琰也不便打扰,垂手站在门旁,屏息静气。大半个时辰过去,乾隆终于慢慢转过身来:“永琰来了,怎么不吱声,站多久了?”

“禀皇阿玛,儿臣刚来,见皇阿玛正为国事操劳,不忍打扰……”永琰声音清脆地说。

“坐下。朕想问问你近来读书的情况。”乾隆忽然看见永琰手里捏着把扇子,上边淡雅精工的水墨画十分醒目,“这是哪里来的,朕瞧瞧。”说着伸手接过来,端详片刻。

“这是十一阿哥赠儿臣的,上边有他的新画,还有几句题诗。”永琰见乾隆眉角轻微一跳,似乎不大高兴,忙解释说。

“唉,人才的确是人才,可惜却不能给朕分担半点烦忧啊!”乾隆随手把扇子放在桌案上,摇头轻轻叹口气。

尚书房的岁月平静而充实,转眼数个春秋过去,永琰已经十四岁了。从功课上讲,他在皇子皇孙中出了名的博闻强识,文字典籍更是称得上精通。近一两年,永琰渐渐有些疏远永璇和永理,转而和侄子绵恩接触密切起来。绵恩是乾隆最宠爱的皇孙。因为绵恩是自己长子永璜的儿子,永璜过早去世,乾隆就把父子之爱转移到绵恩身上。不过绵恩也确实有让人喜爱的地方。他不但读书认真,更喜欢练习骑射功夫,多次校场演示武艺都出类拔萃,这正符合乾隆对皇子皇孙们的要求,当然更加对他另眼相看。

永琰和绵恩接近,也正是想从中学到这些优点。绵恩虽然是侄子,但两人年龄相差不大,比起和其他阿哥来,更能说到一块儿。很快,两人成了形影不离的好伙伴,永琰的骑射本领渐渐长进,这很令乾隆满意,也更使额娘放心。

转眼又是初春季节,每年一次的校场演武照常进行。这既是武官得到皇上赏识的一个绝好机会,也是皇上考查皇子们全面素质的最佳场所。以前很多皇子能够顺利继承皇位,和校场表现优异有很大关系。因此,大家都捏着一把汗,憋着一股劲,整个校场隆重热烈而肃穆。

校场正前方的高台上,乾隆正襟危坐。皇子皇孙们井然有序地按年龄大小排成一列,行礼过后,开始准备上场。队列当中,有争强好胜喜欢露脸的,早已摩拳擦掌,跃跃欲试;也有胆小怯场或者偷懒没练习过的,不住地抬起衣袖擦拭头上冷汗。

乾隆佯作什么也没看见,命令开始。大家挨个儿出场,结果有好有差,乾隆一律微微颌首,并不发表什么见解。忽然他眼睛一亮,十五阿哥永琰从人群中站出来了。论个头儿,他在众多阿哥中并不显眼,可是他脸上刚毅自信的表情,给乾隆留下很深印象。永琰和几个哥哥已经有了明显差别,他不像哥哥们那样面色苍白文气十足,圆中见方的脸上容光焕发,一身戎装衬托下,更显得少年英武。

只见永琰不慌不忙地翻身跃上马背,左手持十多石的硬弓,右手拉弦,缓缓举过眉梢,略停留片刻,手指一松,羽翎箭长了眼睛般,笔直地蹿出去,砰的一声脆响,钉在靶心上,尾部仍不停地颤抖。

“好,好呀!”喝彩声群起雷动。乾隆喜形于色地走下座位,当着众人摩挲一把永琰肩膀:“朕以前教训你们,要你们不但研习书本,更不许忘了我草原勇武的根本。正所谓下得工夫,上天有路,万事都怕一个勤字呀!不过……只此一箭,总有些偶然,服不了人的。这样,你若再射中一次,朕就把这次校场演示的最高奖赏赐予你。”

永琰单腿点地,答应一声,也不上马,退后两步,和刚才一样,上箭拉弓,众人还没看清他的动作,嗖的一声,靶心上又多了一支羽翎箭,两箭紧紧靠拢,几乎钉在同一点上。

“好，真厉害呀！”一片喝彩叫好波浪般滚动过来。

乾隆哈哈大笑，挥手叫人取过一件黄马褂，亲手披在永琰身上，抚摩胡须上下打量着：“好像过于宽大，不过也好，朕可以提前看看你们长大后的模样。”在嫉妒、羡慕或者真心替他高兴的目光交织中，永琰跪倒在地，郑重其事地叩头谢恩。

这次演武，比他略小的绵恩也出类拔萃，得了皇上赏赐的黄马褂。两人劲头更足了，读书之余，相互切磋，演习不辍。尚书房那边一散学，他俩顾不得和别的阿哥搭话，携手大步流星地跑到后边空地上，时而舞动刀枪，时而拉开弓箭练习准头。

忙碌充实的时光过得总是飞快。转眼到了乾隆三十二年。这年秋天，直隶一带旱情严重，正应了庄稼怕秋旱的大忌，广袤的田地里尽是干枯的庄稼秆子，几乎颗粒无收。地方上饿殍遍野，就是京城繁华大街上，哀哀乞民也日渐增多。告灾的紧急公文在御案上摞起几尺高，各地不断有反民作乱的消息传到朝堂。

乾隆深感时局不稳的同时，加紧皇室内部的整顿。看到几个年长儿子一味玩弄字画，似乎对政事没有半点兴趣，乾隆不得不退而求其次，把目光转移到年龄渐大的小儿子和孙子们身上。对于自己一向喜爱的绵恩，他大胆地决定，让尚不满二十的绵恩担任火器营统领，负责整个京城内外治安。在八旗几个军营中，数火器营装备最先进，兵力最强盛，把这样的职位交给谁，本身就表明皇上对谁的器重信任程度。朝野大臣们都知道，绵恩即便将来不继承皇位，做个权重一时的王侯，应该是丝毫没有悬念。

永琰当然为绵恩高兴，只是绵恩就要结束尚书房读书的日子，不能时时见面，未免不是个遗憾。但遗憾毕竟没有欣慰多，永琰还是欢欢喜喜地送走了绵恩，这个和自己年龄差不多的侄子。

绵恩走马上任时，乾隆心里却正风起云涌地上下翻腾。他再清楚不过，岁月的脚步越来越急促，虽然仍觉得精力相当充沛，但以自己眼下的年龄，确立皇储的事情已经迫在眉睫了。

可是确立皇储，又是想来就叫人心痛头疼的问题。绵恩当然是自己最喜欢的孩子，但作为皇孙，放着那么多儿子，立他为继承人，显然不合适。前朝朱元璋的教训，就在那里明摆着。儿子呢，该从中挑选谁？他感觉仿佛陷进了无边的泥潭。

“唉，烂泥摇桩，越摇越深。是该作决定的时候啦！”斜倚在宽大的软榻上，乾隆自言自语地说，在心里翻检着儿子们的底细。

除了死去的和过继给亲王的几个儿子，能供选择的，也就四个。在这四个中，八阿哥永璇喜欢作画写诗，性情懒散，近来因为几次私自出宫，又沾染上沉溺酒色的毛病，根本就不是做君王的材料。这点，不但自己，所有大臣都很清楚。况且，退一步

讲,永璇因为长期缺乏锻炼,身体纤弱,单这一点,就让人不能满意。

接下来就是十一阿哥永理了。这孩子天资也很聪颖,而且相貌倜傥,仪表端庄。若是抛开别的事情不谈,确实是个很好的人选,可惜这别的事情偏偏抛不开。或许受他八哥影响太深,或许他本人就天性如此,他也同样耽于诗画中不能自拔,近来也受永璇影响,流连诗酒,对大小政务从不过问。这明显的就是腐儒习气,这样的人做了皇帝,还不成为第二个李煜?那大清也就是第二个南唐了。那是万万不行的。

接下来考虑的还有十七阿哥永璘。从情义上讲,乾隆最牵挂的就是他了。一来永璘在阿哥当中排行最小,而且身体孱弱,从小多病,怜惜之余,乾隆对他的关心自然就多些。可是让人深感痛心的,虽然和十五阿哥永琰属于一母同胞,但两人秉性却大相径庭,甚至可以说是天壤之别。他生性怯懦不说,从不喜欢读书,十多岁了,像样的诗句文章背不出几篇来,除了讲究吃喝,就是玩乐,同他的两个哥哥一样,也经常溜到市井中游荡寻衅,不断招惹是非,没有半点皇家子弟的风范,更别提君王威严了。

把前几个阿哥在心里来回掂量许多遍,实在找不出一一点让他们继承大位的理由。那么十五阿哥永琰呢,乾隆把这个原本在诸多皇子中并不特别惹眼的孩子仔细思量。这孩子自小刻苦好学,正应和了自己一贯提倡的勤字。特别是上次校场演武,给自己留下了深刻印象。这孩子自幼生长在皇宫中,基本没出过门,在皇家典章礼仪调教下,知书达理,进退有据,做人沉稳,办事严谨,倒是个好苗子。

再仔细思量下去,乾隆觉得永琰略微不足的,就是他受书本影响过深,待人处事似乎过于软弱仁慈,缺少那种雷厉风行的干练。“唉,人无完人,金无足赤,恐怕也只能退而求其次了。”乾隆长叹一声,在心里对自己说。虽然有了个大概估量,但前朝皇权争夺带来的祸患,还是让乾隆心有余悸,真的要把江山交给某个人,还需要慢慢揣摩观察。乾隆从此开始把目光更多地关注在这位十五阿哥身上。

一直关注到乾隆三十八年冬天,乾隆终于拿定主意。其实他也明白,自己并没有更多的选择。就在这年冬天,他仿照先皇的成例,把永琰的名字写在黄帛上,放进一个镶金小木匣中,存放于正殿上方“正大光明”匾额后边。和先皇一样,他并不透露丝毫风声。只有把这个重大的秘密留到最后,才能确保诸位皇子个个心存侥幸,不至于过早地自相残杀,而最后谜底揭晓时,他们再想争夺已经为时已晚。到底还是先皇们聪明啊!乾隆每每感慨,除了这样做,恐怕没有更好的办法了。

既然决定把未来的江山交给十五阿哥永琰,乾隆自然开始不动声色地在他身上下工夫。首先,他要给永琰选择一个在他看来能母仪天下的福晋。选来选去,最终选择了内务府总管和尔径额的女儿喜塔腊氏。对于喜塔腊氏的贤惠美德只是听说不少,不过内务府总管倒是经常和自己打交道,乾隆知道此人老实忠厚,想来他的女儿

也应该不错。特别是这个内务府总管小心谨慎,更让乾隆放心。皇后家的子弟篡夺大权,在前朝数不胜数,要是宽厚仁慈的永琰推上一家子野心家,后果不堪设想,现在看来应该不会重蹈前代覆辙了。

第二年的秋天,一个秋高气爽的大好季节,金灿灿的阳光肆无忌惮地穿透零星云朵,遍洒在辉煌紫禁城中,平静中更显得格外威严。乾清宫门外,大臣们会集一堂,跪拜在东边台阶下,宗人府值日大臣正朗声宣读乾隆谕旨:

奉天承运,皇帝诏曰:副都统、内务府总管之女喜塔腊氏,贤淑有德,可配皇子永琰为福晋。诏书发布之日,各部即着手筹备大婚事务。钦此!

众大臣慌忙拜贺。尤其是和尔径额,和皇家攀上了亲戚,更是喜出望外,叩头谢恩不迭。接下来臣僚们叫嚷着要他请客。和尔径额正在兴头上,当然一口答应。众人拉扯着,欢天喜地地走了。

时隔一天,永琰穿着簇新的大红绸缎锦绣宽袍,骑在披红挂绿的高头大马上,前去拜见未来的泰山泰水。身后跟着一大帮内务府官员,个个穿戴整齐,两人一组,挑着大小箱笼各式礼品。大喜的日子里,永琰并没认真揣摩,皇阿玛何以在自己婚礼上这么下工夫,他只是新鲜而激动地想看看,和自己相依相伴的新人,到底什么模样。

在欢喜激动的期待中,时间总是过得缓慢而飞快。明天就是大婚的日子。

喜塔腊氏的父母心情何等兴奋可想而知。便是喜塔腊氏自己,也辗转反侧,一夜难眠。对未来充满羞涩的期待和憧憬。特别是未来的夫婿,到底是个什么样子?个头儿是高是低,相貌英俊吗?和自己多少次梦里梦到的人有多少相像之处?不管怎么说,人家的相貌肯定差不了,皇后嫔妃都是万里挑一进宫去的,龙生龙,虎生虎,能差到哪儿去?不知怎的,一想到生这个字,喜塔腊氏就立刻脸红了,虽然房里没人,还是赶紧捂住脸颊。

喜塔腊氏听父母说过,这位十五阿哥,在几个阿哥中是最忠厚善良守规矩的一个,也最勤奋好学,当今皇上很喜欢他,从送来的礼品上边就能看出来。若是那样,自己还有什么可遗憾的?既然没什么可遗憾的,那就不要多想了,赶紧歇着吧,明天还要忙活呢。可是越不让自己多想,脑子越像个不听话的小孩,活跃得控制不住。隔过朦胧的夜色,仿佛能看到绚丽的未来,能听到朵朵鲜花绽放的声音,她忽然咬着被角,偷偷笑了。

好容易天色开始蒙蒙发亮,内务府总管家立刻忙碌起来,人声嚷嚷,脚步杂沓。喜塔腊氏再也躺不住,翻身起床。隔壁的丫头听见动静,忙过来招呼着精心梳妆。因为小姐就要走了,主仆们边忙活边有说不完的道别话。

按照规矩,娘家要先向女婿那边送过去嫁妆,然后才等着人家来接闺女,虽然是

帝王家，规矩就是规矩，也不例外。内务府总管几乎搜刮尽这些年积攒下的家业，把嫁妆置办得直晃人眼。不过他也清楚，跟皇家做了亲戚，还发愁没钱花？这些东西其实仍旧是自己的，用不了多久，就会成倍地回到自己这里。

皇宫里的气氛更为热烈。从子时起，紫禁城内外就挂满了灯盏，红艳艳的灯光把座座宫殿映照得如同人间仙境。道道宫门贴满烫金的“喜”字，从宫女太监到嫔妃，从苏拉到内务府管事到亲信大臣，人人脸上洋溢着笑意，这是他们最忙碌也最轻松的一天。

不过，让大家没想到的是，乾隆传出口谕，要亲自主持十五阿哥的婚庆大典。这当然暗示出某种东西，只是很多人并没在意。即使是和坤，也略微愣怔一下，随即释然地想，眼下没成婚的，除了十五阿哥，就是十七阿哥了，皇上还能经历两次儿子的婚事，当然要格外珍惜，想亲自主持也在情理之中。

转眼吉时已到，在典礼官的吆喝下，永琰穿着浆得棱角分明的蟒袍，神采奕奕，皇家尊贵气质表现得淋漓尽致。乾隆看在眼里，满意地点点头。在典礼官指挥下，永琰先向太后行礼。接着到乾清宫叩拜皇阿玛和皇后，然后到内宫拜见额娘。一一叩拜完毕，便在众人前呼后拥下，整顿车轿要去接新娘了。

整个京城为之轰动。永琰在漫无边际的轰动中，在人声交织万民瞩目下，骑着精心装扮起来的枣红骏马，伴着震耳的喧阗鼓乐，前后左右到处都是锦旗飘扬的仪仗队伍。他夹在队伍中间，仿佛万山丛中一点红，整个京城的目光都集中到这个千万年才能修来这等福分的皇子身上。

女方那边也派来内务府属官二十名，护卫四十名，站在半路迎接。从皇城到喜塔腊氏家，路途并不很远，却磨磨蹭蹭走了一个多时辰。所有繁琐仪式一项一项终于进行完毕，永琰终于看到了自己真实的妻子。

虽然有宽大的宫袍罩着，依旧能看出她窈窕的身材，小巧精致的脸庞如同白玉雕琢，简直无懈可击，无可挑剔。细长的脖颈柔滑细嫩，充盈着勃勃生机和青春的气息。顺着脖颈再往下看时，大红的宫袍掩映下，令人忍不住想入非非。永琰在宫里，宫女们见得多了，倒也没怎么有太多想法，但今天不同，他明显感觉自己忽然成长起来了，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荡漾在全身，喷薄欲出。

为了掩饰自己，他转眼去观察布置一新的洞房。淡淡的清香中，悬挂着各种小玩意儿，典雅而不失浪漫，处处显示出新婚气象，就连喜床上的帐子，也描画许多送子观音和胖乎乎的小娃娃，个个乖巧可爱。永琰心神荡漾，会心地笑了。接下来有宫女嬷嬷伺候着，夫妻盘膝在床上坐下，饮了交杯酒，合卺仪式标志着婚礼的高潮过去，天色已经悄悄暗淡，众多贺喜的大臣纷纷拥向大厅开始放开肚皮吃喝。而洞房内却安静

下来。

再凝神望着新婚的妻子，永琰发觉她其实也正盯着自己。目光相互撞击，两人浑身一震，暖意流淌在两颗怦怦乱跳的心间。好像安排好似的，素纱帐子飘然垂下，花烛跳跃里，缠绵如同春意般盎然。

如胶似漆的甜蜜日子里，太阳出来盼望着快快落下，好让两个人享受单独的幸福，每个夜晚总希望一直不要天亮，好让两个人把缠绵的话说完。然而日子还是毫不留情地无声滑过，转眼多半个月过去，夫妻两个拜见完该拜见的人，乾隆便有口谕传下，十五阿哥新婚后，当更加奋发向上，切勿一味贪图儿女私情，从明日起，到尚书房继续读书。

虽然心有不甘，永琰还是收拾笔墨，按时来到书房，开始以前的日子。尚书房中来了位新师傅，姓朱名珪字石君，是乾隆专门召来教导他的名儒。

关于这个朱珪，永琰从前也听人说起过。知道他是京城附近人氏，十八岁就中了进士，在当时特别受人羡慕和推崇。并且还听人说，朱珪担任过好几任地方官职，不但清正廉洁而且很有办法对付那些藏奸耍滑的官吏，尤其在学问和人品上的确不同凡响，正因如此，乾隆才特意让他做永琰的师傅，其用意相当深刻。

不过，乾隆之所以让朱珪来做尚书房师傅，不仅因为他才学很高，同时也因为他在时务上还有点开窍，不同于那些满口之乎者也，脑子却如缺了油的门枢，只知道死板教条的腐儒。这点从朱珪做地方官时，能拿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就可以看出。既有学识，又不迂腐，这是乾隆心目中最好的读书人标准。就这样，永琰开始了和朱珪的交往，而朱珪对他的影响，是他们都未曾意料到的深远。

在这段学习期间，永琰的个人生活渐渐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师傅朱珪对他来说，已经超越了师徒情谊。他对朱珪除了在学识上钦佩外，更多了一层似乎父子间的依赖亲近感。或许因为自己父亲是皇上，身上一种无法解释的神圣威严，让自己难以彻底接近。特别是近两年来，步入老年的皇阿玛无论对大臣还是皇子，更加专制，唯能与和珅说笑，其他人几乎很难见到他的笑容。对待永琰似乎显得比其他人还要苛刻，动不动就要教训斥责，以至永琰对他崇敬到恐惧的地步。这其中自然有乾隆自己的心思，永琰是自己密定的未来皇上，必须得到更好更多的历练，但永琰对此并不知情，当然难以理解。相比之下，朱珪就和善许多，有许多话，自己更愿意和师傅交流。

皇阿玛这几年来，开始变本加厉地宠爱和珅，似乎满朝文武中，只有和珅一个人能让他看上眼。而永琰对和珅的印象一直不怎么样。在他眼里，和珅除了相貌俊秀、口舌伶俐外，剩下的就只是谄媚和敛财。像这样一个口中天花乱坠，胸中没有半点国计民生的人物，皇阿玛怎么如此看重呢？永琰经常思考这个问题，却怎么也想不明

白。不过有一点他很清楚，自从皇阿玛宠信了和珅后，生活比以前更加排场，而且再也不用担心府库的银两不够自己挥霍。或许，这就是和珅最大的本领，也是皇阿玛之所以重用他的秘密？

能够聊以安慰的，除了和师傅谈古论今切磋学问，还有温柔体贴的福晋喜塔腊氏。每次回到家里，他就沉浸在一片浓浓的温馨中，所有的疑惑烦闷登时烟消云散。一个中年男人，家就是最好的休息场所，是最惬意的港湾，自己目下说是中年似乎还有点早，但已经明显感到这一点。

尚书房渐渐人丁稀少，最后几乎成了永琰的个人书斋。朱珪特意在门上题写匾额，龙飞凤舞的四个大字：“味余书室”，并解释说，自古以来，但凡有大出息者，无不把勤字当做人生第一教条，不管做什么事情，懈怠懒惰则不足，勤勉向上则有余，其中真味，慢慢就体会到了，这就是所谓“味余”的含义。

揣摩着匾额上“味余”两字的含义，永琰专门写了两篇文章阐述自己的理解：“民生在勤，勤则不匮，自天子以至庶民，咸知勤之为要，则庶政修而万事理矣。贵贱之等、内外之分虽有不同，而朝夕兢惕，各勉于勤，自能臻善而寡过也……孔子曰：与其奢也宁俭者，何哉？原乎礼制之始，有朴素之质，而后有周旋之文，不务浮华，专事节俭，此太古之风也……”

“先生，我方才两篇文章中只提到勤俭两字，但经常听先生讲到为政要仁，这仁字，我觉得似乎不太好把握，先生怎么看待这个问题？”

没等朱珪回过神来，永琰又从桌子上翻检出一张纸，指着上边的文字说：“先生，这是我以前写的一点心得，请先生指教。”

朱珪接过来，见上边仍然整齐地写着：“博爱只谓仁，尚矣。圣人应天受命，调御万方，作之君，作之师，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家国以治，天下以平，流泽子孙，其根本深厚于仁……”

“好，好，”朱珪连连颌首，“在家为孝，在国为仁，两者本为一体，皇子能将两方面结合在一起看待，足以说明皇子对圣人教诲理解非常深刻。不过我还想提醒你一句，关乎仁，应当从两方面来领会。为人为君若不仁，则流于暴虐，但过于仁厚，则很容易成为懦弱。百姓有句俗话，家有千百万，不如出个硬汉，就是这个道理。既要让百姓臣僚感受到恩泽，又不能事事宽恕丧失原则，这其中的界限的确很难掌握，需要长期琢磨才能找到一条适合实际情况的做法。”

永琰钦佩地点点头。然而他那时并没想到，自己以后统领大清江山时，恰恰没有把握好这个很重要的原则，给自己更给千万百姓给整个大清朝廷的走向，都带来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在愉快的尚书房学习期间,并非一帆风顺,也经常有些磕磕绊绊。期间最让永琰痛心的,莫过于侧福晋给自己生下的长子,才几个月就夭折了。虽然尚谈不上父子情深,但永琰仍接连好长时间都郁郁寡欢,脸色也憔悴不少。心情刚刚转好些,朱珪又被任命为外官,师徒要分离了。

纵然一千个不愿意,但事实无法改变。师徒依依惜别,朱珪再三叮咛他要继续读书,腹有诗书气自华,总归有益无害,还能培养勤奋的习惯,对以后定会大有裨益。永琰满眼含着泪花,使劲点头答应着表示记住了。

望着永琰动情的神色,朱珪忽然笑了:“咱们以前讨论过仁的把握尺度,皇子倘若因为一个短暂分别就泪下沾襟,似乎又过于仁厚了。谨记,谨记!”永琰不好意思地也笑了。

朱珪走后,永琰经常单独在尚书房复习功课,把以前读过的书拿出来翻看,回想着朱珪当时讲解的情形,果然温故而知新,心里充实不少。

时光荏苒,平静的日子中,小的不觉长大,大的不觉变老,春来秋往,日子轰隆隆向前飞驰而去。一切都还如意,最让永琰心里想起来就不舒坦的,仍是和珅,他似乎越发受到皇阿玛的信任,信任程度已经超出一般皇子。最让永琰忍受不了的,皇阿玛竟然把他最喜爱的小女儿十公主,许配给了和珅的儿子。

第二章 朝堂上暗伏着祸根

一天午后时分，有太监传来皇上口谕，说是皇上要在尚书房召见十五阿哥。跪拜后，永琰见尚书房内除了皇阿玛站在宽大的书桌旁边，一向跟随在皇阿玛左右的贴身太监兼护卫，那个后宫人人都熟悉的长丰也站在跟前。长丰虽然是个太监，但自小在武当山练习武艺多年，各路拳法刀枪都很精通，堪称一等一的高手，许多宫廷侍卫还经常向他请教，乾隆也多次让长丰负责训练羽林军。

乾隆在书桌旁宽大的靠背椅上坐下，眼光绕过永琰，直视着长丰，沉吟片刻才慢慢说：“朕近读黄老养生之说，深有所感。少思虑以养心气，勿妄动以养骨气，戒嗔怒以养肝气，薄滋味以养胃气，省言语以养神气，多读书以养胆气，顺时令以养元气。由此看来，人之一身，最珍贵的就是一个气字。朕看十五阿哥虽勤于读书，但毕竟年轻，心浮气躁，还是缺乏胆气。朕倡导读书，但最怕皇子皇孙们丢掉书中精髓，却把糟粕当成宝贝，从里到外沾染汉人文弱偏执的气息，失去我满人勇武干练的气魄和体格。若是如此，这书反倒不如不读了！”

顿一顿，乾隆略微缓和了口气：“方才朕也想过，皇子们读书，除了三两个师傅外，便是不会开口说话的书本。时间长了，能不文弱偏执吗？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，就是这层意思。看来阿哥们书是读得不少，却还缺乏历练啊！长丰，你到朕跟前来。”

长丰不知乾隆要干什么，满腹疑惑地躬身走过去。“长丰，你跟随在朕身边少说也有三十年了吧？朕本打算过两三年再添几个人手，给你安排个清净地儿。现在看来，老马识途，还得辛苦你啦！朕知道你心细如发，身手更没得说，故此让你陪十五阿哥出宫一趟，给朕寻访传说已久的木鱼石。”

“啊？！”长丰心头一震，目瞪口呆。进宫几十年，关于木鱼石的传闻，他早就听说过许多。木鱼石在满语里叫“安倭阿”，满蒙一带的百姓和达官贵人都认为它是一种有灵性的神圣石头，只要拍打它，这种石头就会唱出美妙的歌声，听到歌声的人，则能从心底受到某种启迪，充满超人的智慧、力量和勇气。尽管谁也没有亲眼见过木鱼石，但人人却坚信它的存在。并且大家都认为，只有最勇敢最聪慧的人，才能有幸触摸到它。现在皇上竟然让自己和皇家贵胄翻越千山万水，去找那虚无缥缈的木鱼石。江湖险恶，万一阿哥出了差池，那自己……长丰立刻感到肩头万斤重担，张张嘴说不出话来。